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4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該協議	5
股東協議	8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9
所得款項用途	9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9
一般資料	9
獨立建議	9
附加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 — 附加資料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買方擔保人就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為公眾人士提供服務之營業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權」	指	賣方將根據該股東協議授予買方之權利，買方可於認沽權期間屆滿後一年內隨時要求賣方出售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該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主席函件「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銷售股份
「EBITDA」	指	扣除稅項及因(i)所得稅；(ii)非經營收入及開支與非經常性之一次性項目；(iii)財務業績淨額（利息收入、利息成本、於投資之資本損益）；(iv)折舊及攤銷；(v)少數股東權益而增加（或倘以上為淨收入項目，則為減少）；及因(vi)任何成本、薪金、花紅、稅項或有關Slumberland僱員之類似項目（如並無於Slumberland經審核賬目入賬之僱員股份期權計劃）而減少之融資成本後之純利
「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股份買賣完成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第一批股份」	指	Slumberland 125,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12.5%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ding Anders 集團」	指	為一組從事發展、生產及營銷睡床及床褥與相關產品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組成
「最新賬目」	指	截至賣方向買方發出認沽權通知或買方向賣方發出認購權通知（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止之最新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現金」	指	正向現金資金及小額現款之總和，減(i)任何及全部計息債項或按性質應列為計息之債項（包括應計利息）；(ii)未獲供款退休金責任之精算值；及(iii)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財務負債之總和
「買方」	指	Bico AG，一間從事銷售、營銷及製造床上用品業務之公司及Hilding Anders 集團之成員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Hilding Anders International AB，買方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Hilding Anders 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
「認沽權」	指	買方根據該股東協議授予賣方之權利，賣方可於認沽權期間內隨時要求買方購買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

釋 義

「認沽權期間」	指	於完成買賣第三批股份後首日起計兩年
「銷售股份」	指	Slumberland 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40%權益，包括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
「第二批股份」	指	Slumberland 175,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17.5%權益
「賣方」	指	ID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該股東協議」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與Slumberland將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就Slumberland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Slumberland」	指	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擁有80%權益，並由買方擁有20%權益。買方從事營銷、分銷及製造床褥及床上用品之業務
「Slumberland集團」	指	Slumberland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股份」	指	Slumberland 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10%權益
「交易事項」	指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所有對港元之提述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元款額是按概約匯率1美元兌7.784港元折算。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William Winship FLANZ#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執行董事:

鄭有德(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燿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下文所載之代價向買方出售Slumberland之40%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交易事項之有關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提供之建議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該公司就交易事項之條款所作出之建議。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該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買方擔保人

就本公司迄今所知，Hilding Anders 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後，根據相當於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EBITDA 16倍，加或減（視乎情況而定）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所示其淨現金，除以Slumberland於該協議簽立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每股價格釐定，惟EBITDA之上限為4,745,000美元（約36,935,080港元）。

第一批股份之初步代價為9,893,875美元（約77,010,000港元），將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倘上述初步代價有別於最終釐定之第一批股份代價，則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將向其他人士退回任何餘額或支付任何差額，利息則由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起至實際退款或付款日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30日息率計算。

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之代價將於其各自之買賣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倘上述就第一批股份應付之初步代價與股份最終釐定之銷售股份之代價相同，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每股銷售股份79.151美元（約616.11港元），而所有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約為31,660,400美元（約246,440,000港元）。

主席函件

下表顯示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美元
營業額	39,954	38,926
除融資成本前純利，淨額	4,076	3,771
融資成本淨額	(26)	(57)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4,050	3,714
稅項	(779)	(729)
除稅後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3,271	2,985
少數股東權益	(15)	(5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3,256	2,93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3,106	23,226
負債總額	12,193	14,459
資產淨值	10,611	8,463

根據Slumberlan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126,000美元(約78,820,784港元)之資產淨值(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派付之股息調整)，出售事項之總收益可能約為27,110,000美元(約211,024,240港元)(包括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分別為8,472,000美元(約65,946,048港元)、11,860,000美元(約92,318,240港元)及6,778,000美元(約52,759,952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於相關會計期間分批計算及確認，當中計及認沽權及認購權之估值。根據上文，相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財政年度業績，預期出售事項將予確認之收益將非常利好本集團今個及緊接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上述估計收益並無計入認沽權及認購權之影響，原因為尚未能確定該等期權之公平值。

主席函件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賣方於行使認沽權及認購權（如有）後將予收取之收益及所得款項金額亦未能確定。然而，根據認沽權及認購權，即使Slumberland股份之購買價將不會低於銷售股份之代價（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段），本集團預期，倘認沽權及認購權獲行使，根據協議出售另外40%之Slumberland權益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正向盈利變動。

完成第三批股份完成日期後，Slumberland將不再被為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預計該代價及Slumberland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將使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上升，Slumberland集團之資產總值並無綜合入賬使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下跌，而Slumberland集團之負債總額並無綜合入賬將使本集團綜合負債總額下降。

條件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以獲准交易事項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日期已獲得所有有關之批准。

完成

買賣各批銷售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銷售股份批數	完成日期
第一批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批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批股份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完成買賣第三批股份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持有Slumberland 40%權益，而Slumberland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該股東協議

與管理Slumberland有關之事宜及其股東之權利現時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之股東協議規管。鑒於持股結構將因該協議而產生變動，該協議之訂約方與Slumberland將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訂立該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之股東協議。

該股東協議規定，任何股東向任何人士（其聯屬公司除外）轉讓Slumberland之股份時，均須經其他股東批准，惟買方可轉讓其所有（而非純粹部份）股份，且獲批准之轉讓事宜將受到賣方可要求相關承讓人按提供予買方之相同條款購買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之權利所限。

根據該股東協議，賣方擁有認沽權，可於認沽權期間內隨時要求買方購買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而買方擁有認購權，可於認沽權期間屆滿後一年內隨時要求賣方出售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概不需就授出認沽權及認購權而支付溢價。Slumberland股份之購買價（受認沽權及認購權所限），須為相當於以下各項之中較高者之每股金額：

- (i) 按最新賬目所述之EBITDA，倘EBITDA最高達6,700,000美元（約52,152,800港元），則為EBITDA之14倍，倘EBITDA超過6,700,000美元（約52,152,800港元）而最高達9,000,000美元（約70,056,000港元），則為EBITDA之7.5倍，最高上限為9,000,000美元（約70,056,000港元），另加或減（視乎情況而定）最新賬目所示之Slumberland淨現金，除以當時已發行之Slumberland股份總數；及
- (ii)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權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此外，各方協定Slumberland須確保支付不少於其綜合可分派溢利60%作為股息，除非其全體股東一致另行協定則作別論。各股東承諾，於其持有任何Slumberland股份之期間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Slumberland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活動。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為本集團之策略之一部份，該等策略之目標為集中發展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個核心業務，向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此外，Slumberland與主要集中於非耐用消費品之其他三個業務之間之配合性最低。交易事項將為股東帶來重大價值，並產生現金流量，將主要用於為本集團該三個核心業務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如有）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160,000美元（約242,549,440港元），現時計劃用於為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如有）提供資金，亦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買方為Slumberland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而適用比率超過2.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2%之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對交易事項之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事項，而聯交所經已授出有關豁免。

獨立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本公司亦聘用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主席函件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下列分節所載之資料：

- (i) 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第12頁至第26頁所載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及
- (iii) 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馮國經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吾等及股東提出建議。載有新百利之意見詳情,連同達成有關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函件刊載於該通函第12頁至第26頁。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主席函件」及載於該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William Winship FLANZ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涉及擬向買方出售Slumberland之40%權益及擬向買方授出 貴集團於Slumberland之餘下40%權益之認沽權及認購權（「期權」）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作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該協議簽立當日，買方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Slumberland之20%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不涉利益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取得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1.12%之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對交易事項之書面批准。按此基準，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該豁免」），並准許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交易事項。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該豁免。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及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財務建議。除有關此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制定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已假定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 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v)該協議及該股東協議。吾等亦已視察Slumberland位於馬來西亞和上海之設施，並與Slumberland之管理層討論彼等對Slumberland集團之業務前景之計劃及觀點。

吾等已徵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要之相關資料，且就董事所深悉，彼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或認為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假定於該通函中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乃屬真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Slumberland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

(a)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Slumberland之40%權益。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Slumberland合共40%權益（分12.5%、17.5%及10%三批）。有關代價（「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並且根據相當於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EBITDA之16倍之價格，加或減（視乎情況而定）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所示其淨現金或淨負債。就此計算之目的而言，EBITDA之上限為4,745,000美元（相等於約36,935,080港元）；及

- (ii) 第一批股份之初步代價為9,893,875美元（相等於約77,013,923港元）將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以現金支付。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之代價將於其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買賣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b) 期權

各訂約方須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後訂立一份有關Slumberland之新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之股東協議，據此：

- (i) 將授予賣方認沽權，可於認沽權期間（即完成買賣第三批股份後首日起計兩年）內隨時要求買方購買其所有餘下40%之Slumberland股份；及
- (ii) 將授予買方認購權，可於認沽權期間屆滿後一年內隨時要求賣方出售其所有餘下40%之Slumberland股份。

(c)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 貴公司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一切批准後方告完成。 貴公司認為，所有該等批准已於該通函日期取得。

2.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是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覆蓋物流、營銷及製造三項核心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焦點是為有意進入亞洲市場之消費及保健產品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 貴集團之物流部門一般透過主要提供庫存和運輸服務為客戶管理及協調貨品流動，惟該部門並無該等貨品之擁有權。營銷部門專責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代表品牌擁有人分銷暢銷消費品及保健產品。製造部門會以合約製造商身份，根據客戶提供之公式和指示，進行食品及飲料、藥品、個人護理及家居產品之混和、混合、注入和包裝等輕工程序，惟該部門並無擁有任何品牌。為方便管理，Slumberland被納入 貴集團之營銷部門，惟吾等認為，Slumberland之業務與營銷部門以至 貴集團其他業務之焦點亦有重大分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約82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394,6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約1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3,5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37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45,5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9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730,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有關內容摘錄和概述自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及Slumberlan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物流	127,030	15.2	94,251	15.8	78,764	13.0
營銷						
— Slumberland	39,954	4.8	38,926	6.5	34,674	5.7
— 其他	535,944	64.0	341,010	57.0	389,396	64.5
	575,898	68.8	379,936	63.5	424,070	70.2
製造	134,313	16.0	123,831	20.7	101,414	16.8
合計	<u>837,241</u>	<u>100.0</u>	<u>598,018</u>	<u>100.0</u>	<u>604,248</u>	<u>100.0</u>

附註：上表所示資料並無計入分部間對銷。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lumberland之貢獻僅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少於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貢獻下跌至少於5%。誠如上文所述，Slumberland之業務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有重大分別，而且管理層認為Slumberland之業務為 貴集團之非核心業務，與 貴集團之三個部門，即提供物流服務、營銷第三方品牌及承包暢銷消費品輕工程之配合性最低。

3. Slumberland集團之過往表現

Slumberlan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營銷一系列床褥和床上用品品牌之業務，並以亞洲六個經濟體（包括馬來西亞、泰國、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內地）之中高收入消費者為服務對象。該集團亦向汶萊、台灣、菲律賓、斯里蘭卡、馬爾代夫、印度及日本出口其產品。

下表概述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關內容摘錄自Slumberland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收益	39,954	38,926	34,674
銷售成本	(19,850)	(19,193)	(16,414)
毛利	20,104	19,733	18,260
經營盈利	4,153	3,814	3,788
EBITDA (附註)	4,404	4,307	3,925
年內盈利	3,271	2,985	3,029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0.3%	50.7%	52.7%
純利率	8.2%	7.7%	8.7%

附註：EBITDA數字由 貴公司提供，並按該協議所載EBITDA之定義摘錄自Slumberland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賬目。

誠如上文顯示，就收益及盈利能力而言，Slumberland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表現相對穩定。收益溫和增長主要是因中國內地等若干市場出現增長，加上馬來西亞等若干成熟市場表現失色而造成之影響所致。

生產床褥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金屬線、棉、海棉、椰殼纖維、聚脂纖維及布料，當中大部份為石油產品。一般而言，原材料之成本佔Slumberland之總銷售成本約80%及收益總額約40%。經Slumberland之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因撥回一項撥備（金額約250,000美元，乃於去年就產品保證作出）而削減，從而令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率上升。若非如此，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溢利將出現溫和增長之趨勢，而毛利率將維持於剛超過50%之水平。

4. 亞洲床褥及床上用品市場概覽

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內地為Slumberland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Slumberland集團營業額約22.3%、27.4%及30.3%。

馬來西亞及泰國之床上用品市場業已發展成熟，業者眾多。預期馬來西亞及泰國之床褥業務將以溫和步伐增長，與兩個整體經濟環境一致。另一方面，中國內地之經濟持續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數據，二零零六年首三季之國內生產總值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平均上升約10.6%。現時，Slumberland集團之業務遍及中國內地逾10個城市，而且該集團在中國內地仍具備增長潛力。鑒於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及即將舉行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等國際盛事，預期中國消費者以及酒店將對高端床褥有殷切之需求。然而，由於床褥業入門屏障較低，因此競爭十分激烈。中國政府對地產市場實施之宏觀調控措施亦可能會對家居用品之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整體而言，中國內地床褥業務前景理想，但預期會出現一些波動。

5. 代價估值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根據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EBITDA之16倍（「協定倍數」），加或減（視乎情況而定）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所示其淨現金或淨負債。然而，將用作計算之EBITDA之上限已定為不可超過4,745,000美元（「上限」）。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應收代價將分三批收取。倘將第二批股份及第三代股份之代價折讓以反映 貴集團（現時擁有正現金結餘）將從所得款項賺取之利息收入，則16倍之協定倍數將被調整至約15.3倍（「經調整倍數」）（請參閱以下附註）。由於經調整倍數與協定倍數並無重大分別，吾等於下文之代價分析中會提述協定倍數。

附註：經調整倍數乃以每年5.0%之比率（約為 貴集團之美元銀行存款現時之利率）將第二批股份之協定倍數折讓一年計算，而第三批股份之協定倍數則以相同之每年5.0%比率將協定倍數折讓兩年，當中計及分三批出售Slumberland之40%權益時每批出售之比例。

(a) 可資比較交易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透過公開資料，研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床褥及其他床上用品之公司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交易。根據以上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以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進行而涉及收購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傳統床上用品（包括床褥）之公司之控股權之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公佈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市場)	賣方	買方	出售權益 百分比	代價	市價對 EBITDA 比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Simmons Canada Inc. (加拿大)	SCI Income Trust	Simmons Bedding Company	100%	現金 136,800,000加元	9.0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Sealy Corporation (美國、加拿大 及歐洲)	Bain Capital、Charlesbank Capital Partners JP Morgan Partners、 CIBC Argosy Merchant Fund 及BancBoston Capital 之聯屬公司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之聯屬公司連同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	92%	現金 740,500,000美元	6.2 (附註2)
平均數						7.6
出售事項				40%	現金 30,400,000美元 (附註3)	16.0

資料來源： Thomson ONE Banker、公司公佈及其他已公佈之財務資料。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1. 該倍數是根據SCI Income Trus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財務資料而計算。
2. 該倍數是根據Sealy Corporation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財務資料而計算。
3. 該代價是根據出售40%權益及EBITDA之4,745,000美元上限金額計算，並無調整Slumberland之淨現金或淨負債。

請參閱下文(c)段之意見。

(b)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進一步研究與Slumberland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場評級。然而，吾等僅能於亞洲股票市場（包括香港）識別出一間與Slumberland從事相近類型業務之上市公司。因此，吾等已審閱於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床褥及其他床上用品之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比較Slumberland之市價對EBITDA比率（以代價呈列）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對EBITDA比率：

公司	上市國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或 緊接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前之最後交易日 (如適用) 之收市價	市價對 EBITDA 比率	主要市場	主要品牌
Lee Swee Kiat Group Berhad	馬來西亞	0.175馬幣	5.2	馬來西亞 及汶萊	Mattressworld、Goldenite及 Easysleep
Sealy Corporation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15.1美元	4.6	美國、加拿大 及歐洲	Sealy、Stearns & Foster
Select Comfort Corporation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20.99美元	8.8	美國	Sleep Number
Tempur Pedic International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21.41美元	9.7	美國	Tempur
平均數			7.1		
中位數			7.0		
Slumberland			16.0		

資料來源： Thomson ONE Banker、公司公佈及其他已公佈之財務資料。

請參閱下文(c)段之意見。

(c) 吾等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16倍之協定倍數遠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倍數7.6倍。16.0倍之協定倍數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對EBITDA比率，即介乎4.6倍至9.7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7.1倍及7.0倍。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中之目標公司及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市場有別於Slumberland之主要市場。地域覆蓋範圍相異之公司未必可直接與Slumberland比較，而不同股票市場對從事同一行業之公司可能給予不同之評級。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之目標公司及任何可資比較公司現時於中國內地之業務規模亦不能與Slumberland相比。吾等認為，Slumberland於中國內地消費市場相對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此方面之競爭優勢，可能為代價之EBITDA倍數相對較高之原因。然而，吾等相信，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乃評估代價是否公平之合理基準。

(d) 上限

銷售股份之代價受上限限制，而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EBITDA作為代價之基準不可超過4,745,000美元。吾等從管理層獲悉，上限乃參照Slumberland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並考慮到本年度餘下時間之手頭訂單及Slumberland過往之表現趨勢而釐定。貴公司之管理層已知會吾等，彼等並未察覺Slumberland之貿易狀況及前景出現任何足以影響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表現之重大不利變動。儘管EBITDA之最終數額以至最終代價將受到Slumberland賬目之審核工作影響，惟根據管理層於業務及床褥業務性質方面之經驗，預期經審核EBITDA將不會大幅超出上限4,745,000美元。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代價及其計算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6. 該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該通函之「主席函件」所載，與管理Slumberland有關之事宜及其股東之權利現時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之股東協議規管。鑒於持股結構將因該協議而產生變動，該協議之訂約方與Slumberland將於第一批股份完成日期訂立一份新股東協議，以取代現有之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中「主席函件」「該股東協議」一節。

(a) 董事會代表

賣方及買方於Slumberland董事會之代表人數須按彼等當時各自之持股比例計算。

(b) 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得悉，根據該股東協議，就Slumberland任何借貸而提供之擔保及其他抵押須按賣方及買方各自之持股比例而作出。

(c) 股份轉讓

此外，該股東協議規定，任何股東向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轉讓Slumberland之股份時，均須經其他股東批准，惟買方可轉讓其所有（而非純粹部份）股份，且獲批准之轉讓事宜將受到賣方可要求相關承讓人按提供予買方之相同條款購買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之尾隨權利所限。

(d) 期權

根據該股東協議，賣方擁有認沽權，可於認沽權期間內隨時要求買方購買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而買方擁有認購權，可於認沽權期間屆滿後一年內隨時要求賣方出售其所有Slumberland股份。

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僅持有Slumberland之40%少數股東權益。貴集團可藉由認沽權確認其將可按預定基準出售其於Slumberland之其餘少數股東權益予買方。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將為貴集團於僅能有限度控制之聯營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提供一個套現機制。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倘賣方於認沽權期間並無行使認沽權，則買方可於其後一年內行使認購權。吾等認為，授予買方購買目標公司所有餘下權益之認購權乃慣常商業安排，原因為此安排能確保買方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鞏固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

期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行使價

Slumberland股份之行使價（受期權所限），須為相當於以下各項之中較高者之每股金額：

- 不超過6,700,000美元（「界限金額」）之Slumberland之EBITDA金額，以14倍EBITDA計算，任何超過6,700,000美元而不超過9,000,000美元之EBITDA金額，則以7.5倍EBITDA計算，惟最新賬目所示之EBITDA最高上限為9,000,000美元（「期權上限」），另加最新賬目所示之Slumberland淨現金或減最新賬目所示之Slumberland淨負債（視乎情況而定），除以當時已發行之Slumberland股份總數；及
- 代價。

用以釐定行使價之倍數因Slumberland於期權期間所達之EBITDA水平而異。吾等注意到，適用於界限金額之14倍期權倍數略低於16倍之代價倍數。然而，界限金額適用之14倍倍數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而超過界限水平之EBITDA 7.5倍倍數則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此外，儘管14倍倍數略低於出售事項所用之16倍，鑒於Slumberland過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為9.7%及2.3%之EBITDA增長，預期套用於有關倍數之EBITDA金額會較高。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Slumberland未來表現與行使價掛鉤以釐定期權行使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行使價須進一步受到界限金額及期權上限規限。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於釐定界限金額及期權上限時已計及Slumberland集團業績之過往表現及預測增長。界限金額及期權上限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45,000美元上限按年度增長15%而

釐定。吾等認為，鑒於上述Slumberland過往之EBITDA增長，以及上文「亞洲床褥及床上用品市場概覽」一節所探討床褥及床上用品業之前景，有關估計為 貴集團提供盡量提高期權行使價之貼切利潤。

另一方面，期權行使價亦設有下列。期權項下賣方出售其所持Slumberland其餘40%權益之最低價格將相等於代價，即Slumber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BITDA之16倍，另加Slumberland之淨現金或減Slumberland之淨負債（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因Slumberland之表現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出現倒退而決定出售於Slumberland之少數權益，則有關最低價格將消除 貴集團所承擔之價格下跌風險。

(ii) 期權行使期間

認沽權可於第三批股份買賣完成首日起計兩年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間）隨時行使。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探討，賣方是否行使或何時行使認沽權將視乎Slumberland集團未來表現及前景等若干因素而定。吾等認為，兩年期使賣方能於合理時間內評估Slumberland集團於股權架構變動後之表現。

認購權可於認沽權期間屆滿後一年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隨時行使。經考慮賣方可於認沽權期間酌情行使認沽權之因素，吾等認為認沽權期間屆滿後一年之時間範圍屬可以接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該股東協議（包括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7. 交易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1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2,500,000港元）及1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6,200,000港元）。一般而言，貴集團之業績呈現利好增長趨勢。

根據代價及Slumberlan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派付之股息調整），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買賣第一批股份後，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8,472,000美元（相等於約6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完成買賣第二批股份後，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11,860,000美元（相等於約9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完成買賣第三批股份後，貴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進一步確認收益約6,778,000美元（相等於約52,800,000港元）。吾等從貴公司獲悉由於期權連同出售事項授出，部份代價須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分配至期權之公平值。由於期權之公平值尚未能確定，上述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並未計及期權之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相較貴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出售事項將予確認之收益將非常利好。貴集團今個及緊接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

鑒於期權項下Slumberland股份之購買價將根據Slumberland集團於未來數年達致之EBITDA倍數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故貴公司現時仍未能計算期權獲行使所帶來之收益。然而，鑒於有關購買價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代價，故吾等認為，透過期權出售Slumberland餘下40%權益將進一步為貴集團帶來正面盈利影響。

(b)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730,1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從出售事項分階段確認約27,110,000美元（相等於約211,000,000港元）之總收益。倘期權獲行使，預期將進一步帶來出售收益。前述來自出售Slumberland權益之預期收益將分階段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c) 現金流量

代價及期權之行使價將純粹以現金支付。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從所得款項賺取之利息收入，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將於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各自完成及於行使期權時加強。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160,000美元（相等於約242,500,000港元），該款項目前預期會用作為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如有）提供資金及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討論

Slumberland之業務與 貴集團三個部門之其他主要業務有顯著分別，Slumberland之業務明顯涉及更多製造成份，並須就（其中包括）固定資產及存貨投入更多資本。儘管Slumberland集團於過去三年之表現理想，然而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Slumberland集團僅為 貴集團帶來少於總收益5%之貢獻，而 貴集團之管理層視之為非核心業務。雖然Slumberland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前景理想，然而吾等認為，根據相當於二零零六年EBITDA之16倍之代價已反映此項因素。此倍數高出吾等識別出之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

貴集團現已同意出售其80%權益之半數，並已取得一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售餘下權益之期權。據此，根據期權獲行使之定價公式， 貴集團可以不少於代價之金額將其餘下之少數股權套現，同時於行使期權前有機會受惠於Slumberland之EBITDA之進一步增長。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意見

根據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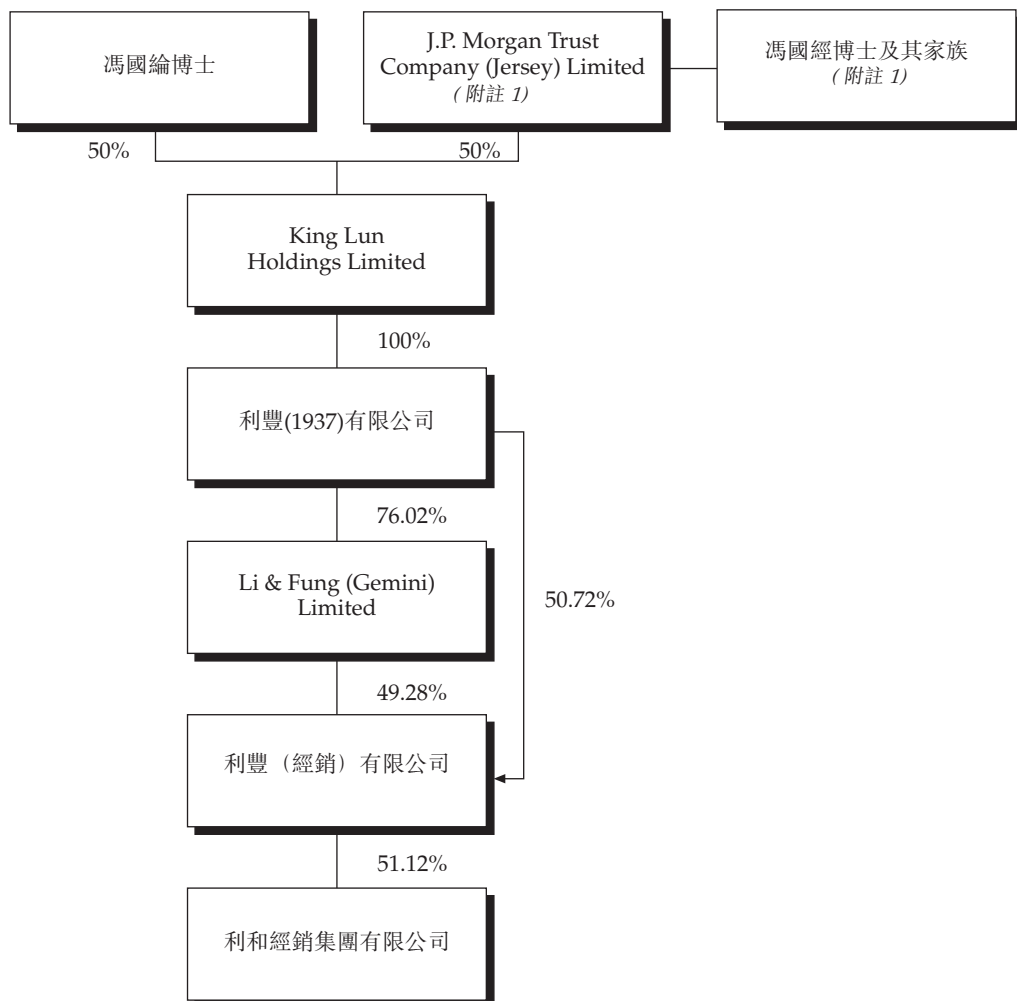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股份期權) 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57,960,917 (附註1)	—	—	160,366,426	51.90
馮國綸博士	—	—	157,960,917 (附註1)	—	—	157,960,917	51.12
鄭有德	1,412,573	—	—	—	3,390,000	4,802,573	1.55
彭焜耀	1,047,632	—	—	—	1,755,000	2,802,632	0.91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05,375	—	—	—	1,440,000	1,745,375	0.56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1,202,754	—	—	—	—	1,202,754	0.39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20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2)	—	22,000	0.00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持有利豐 (經銷) 有限公司 (「利豐經銷」) 49.28%權益。此外，King Lun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有限公司持有利豐經銷50.72%權益。利豐經銷持有157,960,9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2%。King Lun由(a)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彼亦間接持有LFG已發行股本8.77%) 擁有50%及(b)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之權益及於利豐經銷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其妻子Anthea Evadne STRICKLAND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B)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
*馮國經博士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332,840	信託受益人	50.0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825,438	如上	84.80
*馮國綸博士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332,840	受控制公司	50.0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如上	76.02
鄭有德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6.73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6.73
劉不凡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90,000	實益擁有人	0.35

* 由於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已向聯交所呈交豁免申請以豁免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King Lun及Li & Fung (Gemini) Limited除外)，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授出豁免。

附註：

1. Li & Fung (Gemini) Limited之462,018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6.73%) 由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後者乃由鄭有德先生擁有。
2. Li & Fung (Gemini) Limited之462,018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6.73%) 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後者乃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擁有。

(C)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D)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股東姓名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鄭有德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7-31/12/08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彭焜耀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7-31/12/08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7-31/12/08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960,917	51.12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2,065,000	7.14
Brookside Capital Investor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73,000	5.01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上海英和申宏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有限公司	20
上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有限公司	20
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	Bico AG	20
PT. Slumberland Indonesia	PT. Bumijaya Trilestari	49.9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Amat Mulia Pengiran Indera Setia DiRaja Sahibul Karib Pengiran Anak Haji Idris bin Pengiran Maharaja Lela Pengiran Muda Abdul Kahar	10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DiMuliakan lagi DiHormati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DiRaja Dato Laila Utam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Pehin Orang Kaya Shahbandar Awang Haji Mohd Taha	20
PT. Singa Jaya Kapita	PT. Madari Eka Pratama	15

(IV) 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志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股份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該協議之副本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之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